

第二章 嚇阻戰略的理論

第一節 嚇阻的定義

「嚇阻」一詞在第二次大戰前很少在國際戰略理論中出現，自 1950 年代起，「嚇阻理論」始如雨後春筍般陸續出現，此後廿年相關理論研究則達登峰造極的境界。由於學說理論眾多，因此無法對嚇阻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且存在許多的矛盾與爭議。那麼，究竟什麼是嚇阻呢？嚇阻就概括的意義而言，是一個平日中常見的行為，自古皆有所運用，中國人年節使用紅色春聯嚇走年獸的傳說，就是嚇阻。而學校校規中「懲罰」、「開除」等手段，告誡學生某些特定行為是禁止的，要求學生遵守規定，如違反則需接受校方處罰，即使他們並未正式使用「嚇阻」名詞，但這就是嚇阻的表現。

故嚇阻就是嚇阻者不斷傳達的一項訊息，讓被嚇阻者瞭解若企圖以某種手段獲取利益，其代價必然非常昂貴，結果會是得不償失的。就如學者道夫（James E. Dougherty）所說：「嚇阻就是說服對方使其相信某種行動路線的『成本』及『風險』超過其『利益』」。¹因此能讓被嚇阻者在思考行動時，能將「成本」、「風險」及「利益」三者關係多所衡量，達到影響其決策的效果，國際著名的戰略學者肯恩（Herman Kahn），在其所著《未雨綢繆》（Thinking about the Unthinkable）一書中指出：「嚇阻在本質上與人類一般行為無異，是一種兼具消極與積極的政策，旨在以威脅的方式控制其他行為主體的行為」。換言之，嚇阻的本意即在防止某些突發事件的滋生。為了達成此一目標，勢必用某種方式告知預期敵人，提醒可能的後果，致使敵人因後果堪虞，而不致採取敵意行為。

若假定有甲乙兩方，在衝突（行動）尚未發生前，乙方即明白（清楚）告知甲方，如果其一旦採取某種行動，必將使其得不償失（利益遠低於成本與風險），

¹ James E. Dougherty & Robert L. Pfaltzgraff,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arper & Row, 1981), pp. 368-375. 轉註自鈕先鍾，〈核子時代的戰略問題〉，《軍事譯粹社》，（臺北，77 年 10 月 10 日），頁 2。

藉此降低甲方採取行動決策的機率。此種簡單的模式，正是一切嚇阻理論發展的基礎。乙方影響甲方對利害得失的計算，降低其某種行動採取之意圖，即甲方相信避免作出乙方宣示禁止的行動是符合其最大利益的，因此嚇阻基本上可說是心理性的。根據上述模式，可得兩點共識：威脅（Threat）是嚇阻的手段，產生的是心理效果。²談到嚇阻，就會聯想到「巨型報復」或「相互保證毀滅」（Mutually Assured Destruction MAD），這種觀念是受到核子武器發展的影響，然核子嚇阻並非嚇阻理論之全部。第二次大戰之後，由於科技進步，殺傷力強的武器不斷發明生產，精準度也不斷提升。故「嚇阻」則是國際衝突中「戰爭」與「和平」的重要介面。著名的國際安全學者傑維士（Robert Jervis）指出：「嚇阻理論已是當代研究國際安全的基礎，也是國際關係的入門學問」。³

國際間因信仰、種族、利害等因素而糾結不清的問題層出不窮，「嚇阻」已成為解決衝突或戰爭前的謀略手段。其運用範圍除以軍事武力外，還擴大包含了政治、外交、經濟、心理各方面，手段更是顯露於經濟制裁、貿易報復、軍事封鎖等。所以威脅不一定要用軍事武力，僅把軍事武力當作一種威脅，一種和平的使用，但並不實際使用而與對方爆發衝突與戰爭。

綜合上述可知，嚇阻在理論上是一種影響敵國決策的行為，其用意在於迫使對手做利益評估，深化對手考慮事後代價的心理衝擊，從而形成決策壓力，使對峙雙方維持現有狀態（status quo），不致出現衝突或爆發戰爭的危險。就嚇阻理論層面思考，嚇阻在對敵政治及心理作用上所展現的效果，往往比誇耀軍事力量更具影響力。而在強弱雙方對峙的狀態下，此一情形尤為突顯。當然，如前所述，軍事力量依然扮演著吃重的角色。然而，一般論述中，易將嚇阻簡化為純軍事武力制裁的負面效果，忽略了同樣具有報復意義的政治與經濟封鎖及制裁，自然狹隘了嚇阻所引申的廣泛意義。

² 鈕先鍾，《核子時代的戰略問題－嚇阻戰略的理論與分析》（台北：軍事譯粹社，77年10月10日），頁3。

³ Robert Jervis, "Deterrence Theory Revisited," *World Politics*, Vol. XXXI, (April 1979), P.289.

一、嚇阻目的：預防戰爭

「嚇阻」這個概念其特別之處，在於它把「預防戰爭」(war prevention)列為戰略上的優先目標。我國的國防政策「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當中就包含了兩個部分「預防」和「戰爭」，「有效嚇阻」是戰爭行為的「預防」；「防衛固守」則是「戰爭」的行為。「戰爭」必須是當事國本身，所不希望發生的。所以當事國是位處於一種被動的情形，為了對他國不利於己的軍事行動而引發對抗的戰爭。而「預防」的用意是防範未然，事先阻止這種當事國不想發生的軍事行動。確切地說，嚇阻他國的軍事行動「戰爭」；「預防」在於防止他國使用武力的行為。因此嚇阻若是失敗，戰爭便發生。

嚇阻戰略被重視並且蓬勃發展的歷史分界點是在第二次大戰後。二次大戰的戰火幾乎將歐洲變為廢墟，生命財產的慘重損失，使得戰爭失去做為國家政策工具的正當性基礎。在此之前，以往的軍事戰略總是想追求一個決定性的成功，將國家資源轉化為具體的軍事能力，希望得到既完全又快速的軍事勝利。這種軍事勝利很像是外科手術，是以軍事勝利為主要目的的暴力衝突(violent conflict aiming at military victory)。只要在會戰中擊敗敵人就足夠了！認為這就是唯一正統的戰略，所以才產生了兩次的世界大戰。⁴ 二次大戰的結果讓戰略家體認到此缺點，也就促使將以往戰爭的藝術，變為和平運用的嚇阻戰略。

西方強權追求這個目的，乃是因為其在政治、經濟與軍事技術等方面佔了優勢。這些資本發達的國家，在其戰略的優先考量中，就是要尋求穩定(stability)不希望戰爭發生危害到既有利益。在領導西方諸國對抗蘇聯的美國，穩定就成了其戰略家們的主要觀點。⁵ 在核子時代以前，安全只有在既存強權(status quo powers)才受重視；他們在定義安全的意義時，大都從權力政治的觀點來下定義。說穿了，這種重視現狀穩定、強調預防戰爭的現象，其實就是現存的強權因為保護自身利

⁴ Andre Beaufre 著，鈕先鍾譯，《戰略緒論》（臺北：軍事譯粹，民國 69 年），頁 19-20。

⁵ Colin S. Gray, *Strategic Studies A Critical Assessment* (London: Aldwych Press, 1982), p.11.

益所作的一種權力政治。⁶ 因此，嚇阻理論的發展可以說有很強烈地，維持現狀利益的動機存在。

到核子武器的出現，是以核武提供預防戰爭目的之工具。但是預防戰爭的目的，卻不會因應核武的大量出現而日益明顯。隨著核武器的擴張，核子戰爭可能發生的機會也隨之增高。核戰的災難後果，對任何一個國家來說都是不符利益的，所以核子嚇阻也變得重要。把核戰的陰影拋開，以預防戰爭的基本角度來看，防止不想要的戰爭，以確保本身的利益。這才是嚇阻戰略的重點。

二、嚇阻手段：使用威脅

嚇阻戰略以預防戰爭為目的。最重要的是如何找到適當工具來達到目的，找出執行的手段明白告知敵人，若不安分就會遭遇到不利的結果。關鍵並不在於執行上；而是要達到「威脅」(threat)的效果，對潛在敵人使用威脅的手段，以避免衝突發生為思考的重點。⁷ 嚇阻希望藉由威脅將衝突阻止在戰爭的邊緣，前提是這種威脅是可以執行的，但威脅者本身是既不想執行也無意去測試執行後的結果。⁸ 此一邏輯下可以預見，嚇阻戰略中軍事武力的運用，就是為了阻止敵人使用軍事武力。⁹ 所以威脅的使用是一種和平的使用，是要讓對方知難而退，而非實際使用武力，與對方爆發衝突與戰爭。

有關嚇阻最引起爭議的焦點為威脅後所行使的方式。有些學者認為在嚇阻中，只有「威脅」事後會「報復」(retaliation)的才算嚇阻，其他非報復手段則屬於純粹防衛性質。他們認為「防禦」(defense)與「嚇阻」在政策選擇中是不同領域的選項，在政策採行上無法完全相容。也有學者反對這種劃分，其主張所謂「防禦」與「嚇阻」並非截然不同的兩個領域，兩者當中有很大部份的重疊，因嚇阻

⁶ E.H. Carr,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London : Macmillan 1946) ,pp.79-82.

⁷ Patrick Morgan ,*Deterrence: A Conceptual Enquiry* (Beverly Hills,CA; Sage Publications,1977) ,chap.2.

⁸ Jones Roy, *Nuclear Deterrence : A Short Political Analysis* (London :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8) ,p.1.

⁹ Halperin Mortun,*Defense Strategies for the Seventies* (Boston : Little Brown, 1971) ,p.10.

本身便有強烈的防禦性質。嚇阻與防禦的不同是在執行嚇阻的「手段」，除了防禦性的「抵抗」措施外更包含了攻擊性的「報復」方式。報復手段所要求的是讓敵方對其所為付出代價。「抵抗」則是在敵方侵犯的區域內直接以武力抗爭。若敵方對此區域進行攻擊，就會遭致「立即的」的抵抗因而付出成本代價，使敵方不敢輕舉妄動。所以「抵抗」是以實質武力來作為阻止攻擊的對抗方式。嚇阻的功用就是在「抵抗」之前，強調利用各種手段，來預防他國的軍事侵略。它的目的是在不想要的行動發生前予以阻止；並沒有定義堅持嚇阻是只採取報復方式來作為威脅的唯一手段。

「嚇阻」與「防禦」的區分主要是在於事前及事後(ex-ante and ex-post)的不同，謝林(Thomas Schelling)就曾經提出「戰略威脅中所慣用的報復懲罰，如果威脅失敗就必須加以執行。可是這種懲罰行動對雙方而言，都是成本很高及痛苦的。所以威脅的目的是在事前(ex-ante)嚇阻；而非事後(ex-post)的懲罰報復」的區別。¹⁰

三、嚇阻角色：嚇阻的對象

嚇阻的邏輯非常複雜多變，從前面的敘述中，我們知道嚇阻的目的與手段間如何搭配。所以嚇阻的關係中需包含「嚇阻者」與「被嚇阻者」兩方。從預防戰爭、穩定現狀的角度分析，兩造關係成立，如果加入了可能被侵略的第三者，「嚇阻者」成為「保護者」，「被嚇阻者」就是「侵略者」，可能被侵略的「受害者」就是「嚇阻者」的「被保護者」。

由上述可知「嚇阻戰略」的設計中必有假想的對象，也就是有被嚇阻者的認定存在。因為是事前的預防，對手並未將其行動付諸實行。所以嚇阻戰略的對象是屬於一種主觀的認定，認定可能發動戰爭的行為者，就是潛在的敵人。一個嚇阻戰略的設計，若沒有潛在侵略者的認定，就很難擬定戰略手段。換句話說，缺少對潛在侵略者而相應的軍事準備，充其量只能算是防禦措施而已，不能談得上

¹⁰ Colin S.Gray, *Strategic Studies : A Critical Assessment* (London : Aldwych Press, 1982) ,pp.84-92.

是嚇阻的戰略設計。若嚇阻戰略缺乏對象，便無具體目標，不能探知「邊緣」的界限，也就不能對資源、分配做最合理安排。

四、嚇阻前提：理性估算

在推理的領域中，存在著「無前提即無結論」(no conclusions without premises)的真理。所有一切的嚇阻理論都是以「理性」(rationality)的觀念為基礎，並且假定受嚇阻的方面，在思想及行為上至少有「最低限度的理性」。¹¹但所謂的理性卻很難予以明確的界定。

理性定義是來自對社會中，可加以信賴之合法來源的接納。國家在國際社會上處於一種競賽地位，國家針對其他國家活動所作反應的快慢與好壞，可以決定他的命運。所以整個國家系統的社會化過程，也是國家間競爭所造成的結果之一。¹²當我們使用理性一詞時，其意義的解釋大致如下：哪個人能做冷靜的計算，對於任何行動的「得失」(payoff)都能權衡輕重，而當他確信得不償失時也就會決定不採取那種行動，若能如此則我們稱之這種決定是有理性的。

五、嚇阻要件：能力、可信性、溝通

嚇阻者 (deterrer) 與被嚇阻者 (deterree) 間的政治權力關係，雖受外界環境諸多因素影響，然其根本為心理關係。依據戰略學者裴利·威廉斯 (Phil Williams) 認為能力 (capability)、溝通 (communication) 與可信度 (credibility) 是達成有效嚇阻的三項要件。欲求嚇阻生效，必須滿足三項基本條件，這三條件即為 (一) 能力(capability)(二)可信度(credibility)三)溝通(communication)，簡稱為嚇阻的「三 C」(three C's)。¹³

(一)能力：

嚇阻理論著重在戰爭發生前，防禦者是根據主觀的判定來揣測潛在侵略者的

¹¹ Phil Williams, *Nuclear Deterrence, contemporary Strategy*, (New York:Cloria Tso,1987) ,pp.117-121。轉註自胡敏遠，〈論有效嚇阻〉，第二卷第三期，(臺北：2001年7月秋季號)，頁108。

¹² Kenneth N. Waltz, 胡祖慶譯，《國際政治體系解析》(臺北：五南，民國76年)，頁160。

¹³ 鈕先鍾，《核子時代的戰略問題》(臺北：軍事譯粹，民77)，頁71。

可能攻擊行爲，這種主觀的推斷必須根據客觀事實來敲定。辛格(Singer)曾經提出一個有關嚇阻的公式 $(E) = (C) \times (I)$ 。¹⁴公式當中(E)代表嚇阻的效果(deterrence effect) (C)是代表被估計的能力(estimated capability) (I)則代表被估計的意圖(estimated intent)。這個公式不僅可以作為對嚇阻效果評估，也可作為防禦者對潛在侵略者的認定參考，不論是攻擊的行動或嚇阻威脅，都必須以實力為基礎。軍事實力的估計有具體可見的事物來計量，包括軍事人員、武器裝備、或是國防預算的編列，甚至武器的屬性，如速度、射程、機動力、數量、精確度等，都可以用量化表示，通常防衛者對敵國的能力會做最壞的考量以防萬一。所以，常常會發生高估，但危險的發生卻是來自對敵人能力的低估。嚇阻必須以實力為基礎，嚇阻者的能力愈大，則它的威脅也就愈能受到對方的重視，接受嚇阻的機會也就愈大。反之言之，若能力無法與威脅相結合，則即使威脅夠大也還是可能不為對方所重視。

嚇阻並非僅僅有能力即可辦到，嚇阻必須使敵人「相信」嚇阻者確實具有行動能力，此時具體表徵則是嚇阻者所展現的心理力—決心、勇氣等。雖然心理力無法藉科學計量方式衡量，但克萊恩(Ray S. Cline)認為「評估國家實力時，應將國家意志力納入計算，始可求出較周延的國力值」。就如美國引以為傲的牛仔拓荒精神，或中國人八年抗戰意志力發揮，均可視為民族精神發揮的心理力。對整體戰力言，心理力有其不可輕忽的潛藏力量。

不確定性因素存在，影響嚇阻威脅的可信度。所以嚇阻能力所顯示的可信度，便是實際上的第一個困難。關於能力問題的第二個困難之處，在於穩定的要求。敵對國家往往為了保護自身安全而高估對方的能力，並以此為根據來加強自身的軍事能力以維安全。但軍事能力不僅可以用來防衛，也可以用來作為攻擊。嚇阻者對威脅的判斷是主觀的，當他不信任對方實力的用途時，便會提出以實力為後盾的威脅，嘗試嚇阻對方。但從對方觀點來視察這種威脅，也可能判定其已

¹⁴ Singer J.David, *Deterrence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 Toward a Synthesis i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Ohio : Ohio University Press 1962) ,p.162.

超過防衛所需，而引發對方「先制打擊」(preemptive strike)或「預防性攻擊」(preventive strike)的企圖。¹⁵

謝林(Thomas Schelling)曾舉了一個非常貼切的例子來描述這種情形，說明彼此恐懼相互進攻的可能後果。如果有一個人夜中為察看不尋常的動靜，而起身持槍到客廳不巧剛好碰上小偷。而小偷手中也有一把槍，他們兩人都不希望發生槍戰。主人希望小偷能不開槍，就這麼安靜離去；而小偷也希望屋主不要開槍，能讓他自由離去。但是兩者都害怕萬一對方先開槍，而自己不開槍就會陷入立即危險中。在這緊張的時刻任何一方的舉動，都可能引起對方為自衛要求而射擊。當雙方都試著阻止對方開槍自衛而搶先射擊時，所謂的「自衛」便變得曖昧不明了。在不信任與緊張中，敵對雙方都可能驚懼對方的實力，而先發制人以求自保。原本要嚇阻戰爭的實力，卻成了引起戰爭的誘因。¹⁶這種能力展示的困境，便是能力的第二困難。

核子武器的問世將戰略嚇阻推到極致，而其毀滅性的特質，也限制戰略核武發展及擴散。近代戰爭中，如「波灣戰爭」、「科索沃戰爭」新科技武器高度發展與創新，改變了國際戰略思維與戰爭準則，並帶動高科技武器持續研發。尤其是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已儼然成為本世紀軍事事務革命重心所在。就美國而言，新國防戰略衍生自「將國防改為植基於『能力』」的觀念。¹⁷對其兵力規模規劃有所影響，而防衛本土、前進嚇阻所需兵力部署等，均與科技力有所關聯。

能力是一種看似抽象複雜，實則是無所不在的特質。除前述心理與科技能力外，政治、經濟均為不可忽視的嚇阻構成要素，應視為在軍事力量直接展示下，增強軍事力量的推進器，必須相互配合方能發揮整體效能。

(二)溝通：

¹⁵ Schelling Thomas, *Strategy of Conflic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200.

¹⁶ Ibid, p.207.

¹⁷ 美國國防部，《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2001 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報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民 91 年 1 月)，頁 21-32。

就國際關係理論而言，嚇阻實即一種溝通行爲。若欲嚇阻有效則必須使對方明確知道我方所不允許的行爲，以及其貿然採取之後果爲何。因此我必須以慎重而精確的方式，將上述訊息傳送給對方。拿破崙戰爭結束後，奧國外相梅特涅以著名的穿梭外交（shuttle diplomacy）成功建立維也納會議，促成歐洲列強以和平手段解決紛爭，維持歐洲 50 年安定與和平。即是藉由外交手段運用，透過各種管道向友邦爭取支持或建立盟國，同時向對方表達本身意向與立場的例子。

由於嚇阻的焦點，是要潛在侵略者產生「得不償失」的估算後，決定不發動攻擊。這種得不償失的衡量，是種很主觀的思維活動，我們行使威脅是要其瞭解這種不利的風險成本。所以最根本的問題在於如何讓對方「認知」(perception)到不利的結果，這就必須透過「溝通」來達成。但其中有兩項要克服的因素：

- 1、任何認知都可能有錯誤、有誤解(misperception)產生，嚇阻效果會因此受到影響。
- 2、溝通需經由管道(channel)，而且訊息在傳輸過程中就有可能被扭曲。

康區奧(Hadley cantril)在其政治心理學的研究著作「處理心理學」(Transactional psychology)，強調人們對情況的認知不會以一種無意識的方式加以反應。人們的反應是以過去的經驗所構成的假定爲基礎。也就是人們以「有限的理性」對情況所作出的處理，只是一種「選擇性的認知」，這也就是誤解的主要來源。這些因素影響下，一個成功的嚇阻，必須達成兩個方面的認知，爲了對情況有較佳判斷必須對客觀事實有效認知，同時要使威脅有效，必須要能認知到對方的認知，讓威脅的確成爲對方可想像中最壞的結果。兩種認知中，後者不僅比前者更重要也更複雜，這也正是嚇阻威脅的最大困難之處。

(三)可信度：

甲方雖有適當的能力使其威脅兌現，但這還是不能保證乙方一定會受到嚇阻，欲求嚇阻生效則必須乙方相信甲方所說的不是假話。換言之，也就是甲方的威脅在乙方心目中看來具有可信度。本質上可信度與能力及溝通兩項條件關係密切，另外嚇阻反應的可靠性也有賴於輿論，「唯有國內與盟邦的大部分輿論均支

持嚇阻時，嚇阻始屬可靠」。對被嚇阻者而言，嚇阻者的嚇阻能力與外交努力，在國際上的信用程度，是被嚇阻者擬定決策的參考依據。例如阿富汗拒絕交出恐怖份子，並對美國不惜一戰，然而在美軍優勢戰力作爲下，阿國執政者很快就爲美軍所敗。所以具體而言，可信度是能力與溝通的綜合表現。¹⁸

嚇阻是一種心理現象，報復威脅若欲生效，則必須對方相信它不是空言恫嚇。用術語來說，即所謂「可信度」（Credibility）。但是可信性又是一個無法量化的因素，它是存在於對方認知（Perception）之內。所以，如何使嚇阻具有可信性，以及對方是否真正地已受嚇阻，這都是只能付之於主觀判斷的微妙問題。

¹⁸ Richard Rosecrance and Walter Carpenter, "Strategic Deterrence Reconsidered."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卓文宗譯，《戰略嚇阻的再檢討》，（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65年2月），頁10。

第二節 嚇阻的情狀分類

嚇阻戰略是一種使對手打消特定行為之念頭的過程，嚇阻的概念必須是在所涉各方間同時存有衝突與共同利益的情形下才能成立，在僅有共同利益而無衝突情形下，嚇阻不可能成立，在僅有衝突而無共同利益的情形下，嚇阻不可能成功。而嚇阻並無一定範圍，或在何種環境中，要用何種手段，並無固定之模式，因此可以依據不同標準來作各種不同的分類。

一、以嚇阻關係發生的時間點區分，概可分為下列三種：

(一) 一般嚇阻：

一般嚇阻是國際政治中常見的情形，其意義為國家保持軍備用來作為調節國際關係的手段。在這種狀況下，甲乙雙方至少有一方是若有機會出現則會考慮使用武力，另一方知道對方有這樣的意願時也就一定會維持其本身軍備以策安全，這樣嚇阻代表一種長程政策。雙方都維持其所認為滿意的軍備水平，以供嚇阻（報復威脅）之用，故具有以下特徵。

- 1、敵對關係中可能的挑戰者（被嚇阻者）考慮在未來機會許可時改變現狀。
- 2、防禦者（嚇阻者）明白可能的挑戰者將會考慮尋求現狀的改變，因而維持或增強武力並警告可能的挑戰者將對現狀之改變，採取武力回應。
- 3、受到一般嚇阻威脅的可能挑戰者，其決策者預期到改變現狀之政策必遭防禦者武力回應，因而決定保持現狀。¹⁹

(二) 立即嚇阻：

立即嚇阻亦稱為純粹（pure）嚇阻，為一種較之「一般嚇阻」更為緊張的情況，係專用於危機情況（crisis situation）。由於已有危機存在，至少有一方面是正在認真地考慮發動攻擊，而其對方也確認此種危險的存在，並立即提出報復的威脅，企圖阻止此種攻擊的發動，其特徵為。

- 1、敵對的關係中可能的挑戰者已認真的考慮要馬上變更現狀，並正進行改

¹⁹張建邦，《未來台海衝突中的美國》（臺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1月31日），頁36。

變現狀的必要準備。

- 2、防禦者明白挑戰者正準備立即改變現狀，因而動員武力，並明白警告可能的挑戰者，將對現狀之改變採取武力回應。
- 3、受到立即嚇阻威脅的可能挑戰者，其決策者預期到目前改變現狀必遭防禦者武力回應，因而決定不作現狀之改變。

(三) 戰時嚇阻：

通常嚇阻研究者認為，嚇阻主要功能在避免戰爭的發生，因此若戰爭被啓動後，即代表嚇阻已經失敗。然贊成「戰時嚇阻」者則以為「現狀」被破壞後，嚇阻應可適用於對過渡狀態之「加重」破壞或對新現狀之「再次」挑戰。此時嚇阻則用於防止交戰一方或雙方將戰事擴散（水平面之升級）或升高（垂直面之升級），其特徵如下。²⁰

- 1、交戰關係中一方（被嚇阻者）考慮升高目前的衝突規模或擴大目前衝突區域。另一方（嚇阻者）明白挑戰者即將升高或擴大衝突的現狀，明白警告挑戰者將對衝突現狀之改變採取更激烈武力回應。
- 2、受到「戰時嚇阻」威脅的挑戰者，其決策者考量其受武力回應狀況，因而不去升高或擴張衝突現狀。

「一般嚇阻」在於避免當事者關係緊張升高發生危機。「立即嚇阻」則在危機業已爆發的情形下，避免危機持續升高及一方進行現狀改變，特別是動用武力爆發戰爭。當現狀已然破壞後或戰爭爆發，為防止過渡性敵對狀況擴大（武力衝突規模升高或地域擴大）而行之「加重破壞」，「戰時嚇阻」則可適用。

二、以嚇阻關係當事國為依據，嚇阻可分為「直接嚇阻」、「延伸嚇阻」。「直接嚇阻」在當事國之間的嚇阻關係都是直接的（direct），在所嚇阻的事限定於武裝攻擊時，「直接嚇阻」是用來防止敵方攻擊己方本土。「延伸嚇阻」

²⁰ 陳文政，〈嚇阻：理論與政策〉（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1997 年），頁 38-39。

則在防止敵方攻擊受己方保護之第三國。大體而言，「延伸嚇阻」是「直接嚇阻」的特殊情況。²¹不同處在於實施嚇阻者之不同，「延伸嚇阻」討論的關係是發生在第三國（嚇阻者）與被嚇阻者間的嚇阻關係，與保護國和第三國或保護國與被嚇阻者間之關係無關。若保護國亦以己力嚇阻被嚇阻者改變現狀或影響其決策，則構成「直接嚇阻」。

三、若以目的作為區分則可歸為「攻勢嚇阻」、「守勢嚇阻」。此種分類為法國薄富爾將軍（Gen.Andr' ,Beaufre,1902-1975）所創。假使嚇阻的目的僅限於阻止對方對我方採取某種行動，則稱為守勢（defensive）嚇阻。若嚇阻的目的是當我方採取某種行動時，用來阻止對方對其採取抗拒行動，則稱為攻擊（offensive）嚇阻。通常所謂嚇阻者，幾乎都只是具有第一種意義，而在核子戰略的範疇中則更是如此。

事實上，嚇阻尚可採取其他方式分類，諸如「積極嚇阻」與「消極嚇阻」、「總體嚇阻」與「有限嚇阻」等等，不一而是。此外，各種分類間又並非互相排斥。某一種個案可以同時適用幾種不同的分類，因此對它應採取彈性觀點。

希臘史家修狄底斯（Thucydides）曾說：「和平比戰爭好得多，它不但令人愉快，而且也更容易預測。因此，能提供嚇阻戰爭良好保證的計劃與政策，在任何方面，其重要性都比一個貶低嚇阻目標以其增進贏得戰爭勝利的計劃與政策要來的高」。

謝林（Thomas Schelling）認為嚇阻涵括「事前嚇阻」（Deterrence ex ante）與「事後報復」（Revenge ex post）兩部分。無論事前的嚇阻或是事後的報復（防衛），都不能忽略對敵意圖的瞭解。戰略學者傑維士（Robert Jervis）曾說：「誤解（Misunderstanding）與錯解（Misperception）是戰爭發生的主要因素」，這也證明瞭解掌握敵人意圖的困難。事實上，敵情難以掌握在於敵方決策過程中主要考慮因素為何實難預料。因此，嚇阻應以軍事力量為後盾，併用政治、經濟、外

²¹張建邦，《國際政治體系解析》（臺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1月31日初版），頁44。

交、文化以及科技等諸般手段影響被嚇阻者之決策，使嚇阻發揮事前防制的效果。

西方哲學家曾說：「假如哲學家常說人是理性的動物，它們卻很少以同樣肯定的信心將那句話來形容人類的歷史。」國際間如果是理性的，則不會有戰爭的存在，同樣戰略嚇阻的邏輯本身並不保證我們獲得和平。在敵對的一方具有強烈意圖對嚇阻者所採的嚇阻措施，如不能具有實質上的效果時，至多祇能延緩被嚇阻者採取軍事行動的時機而已。

四、孔恩嚇阻戰略的分類型式

在討論某種觀念時，能有個參考的模式通常會使討論的過程更加順利。當對嚇阻戰略做進一步仔細的分類時，我們可以依照目標優先次序作為參考，形成依序逐次完成連貫而不會產生彼此衝突與矛盾。

孔恩的分類中將嚇阻區分為三種型式：

「第一型嚇阻」(type I deterrence)，目標在於嚇阻敵人，對本國領土的直接軍事攻擊。

「第二型嚇阻」(type II deterrence)，目標在於嚇阻敵人，對於攸關本國重大利益的嚴重挑釁。

「第三型嚇阻」(type III deterrence)，嚇阻敵人侵害本國其他利益。

孔恩的見解是：必須將嚇阻的目標具體的切割清楚，以符合嚇阻戰略在不同環境下的需求。在核子武器不斷增長下，武器的運用也越受到限制，所以武器的角色也就從注重懲罰及防衛能力的目標，轉變為強調嚇阻敵人的角色。孔恩認為嚇阻的特質就是強調武力對敵人的心理影響，遠重於對敵人身體上的傷害效果。

²² 要對嚇阻做嚴謹的研究，就必須對敵人所有可能的選項切割清楚，然後才能知道我們可以影響敵人選擇的對策。

在孔恩的設想中，「第一型嚇阻」是要嚇阻美國本土不被攻擊。可以確定的是當美國本土被攻擊時，美國是會毫不遲疑的動用核子武器予以報復的。「第二

²² Herman Kahn, *On Thermonuclear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126.

型嚇阻」是要應付嚴重的挑釁。因為美國本身必須主動採取行動來因應，所以美國人也稱之為「主動的嚇阻」(active deterrence)。「第三型嚇阻」又可稱之為「以眼還眼的嚇阻」(tit-for-tat deterrence)以及「控制下的嚇阻」(controlled deterrence)。其各型嚇阻的推理要項如下列敘述：

一、第一型：嚇阻敵人對本國領土的攻擊

由於核子武器的出現，美蘇之間直接相互攻擊對決的方式，不可能再如第一次大戰或第二次大戰那般。如果在分析嚇阻蘇聯對美國本土的直接攻擊中，比較雙方攻擊前的軍力數目清單。如飛機數量、飛彈數目、軍事人數，甚至潛艦艘數的對比。這是一種前兩次大戰的分析方式或者是報紙上吸引公眾興趣的題材，將會變得不能切合實際政策所需。真正值得探討的，應該是去評估報復的武力，在攻擊過後存留下來所能造成的破壞程度。所以嚇阻戰略中要關心的是攻擊後可以報復的能力。

首先，需要理性估算的是蘇聯「第一擊」(first strike)對美國報復武力的損壞能力。因為從美國本身來看，要嚇阻他國攻擊這個假設，就已先行設限。例如敵人可以選擇何時攻擊；而本身卻不能。其次，需要估算的是報復計畫的彈性如何？因此，在這個估算的用意下，是要讓蘇聯本身的估算中，增加他所可能承擔的風險。唯有當欲發動攻擊者本身體認到，發動攻擊後的可能傷害遠大於可以承擔的程度，這一型的嚇阻才能成功。

孔恩在對「第二擊」(second strike)能力的論述中，提出更具獨到的見解。他指出許多分析第二擊能力的評論者都只注重對「攻擊後環境」(postattack environment)的模擬。他們都簡單的認為，敵人在實施攻擊後便是本身目標遭受摧毀。所以緊接著的就是分析第二擊報復武力的生存能力。完全忽略了預警到對方發動攻擊後，本身所能發揮第一擊的能力。而且也沒注意到，本身第二擊打回去的過程。²³ 他凸顯了這個遺失的環節，進而強調「預警期間」的重要性。若是能

²³ Herman Kahn, *On Thermonuclear Wa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128-134.

提前得知攻擊，便能在報復武力未受傷害前執行反擊。當然能大大地提昇報復效果，增加敵人發動攻擊的風險成本，嚇阻其攻擊的決心。相對於第二擊能力所能造成對方的傷害，就不能不考量到對方的防衛能力。如果對方的防禦系統能有效減低我方第二擊報復的損害，自然無法增加其風險成本，我方也就失去了嚇阻的效力。

但在此吾人必須注意，著重在核子武器的性質時，孔恩是沒有考量到傳統武器的攻擊方式。尤其是地面部隊的會戰模式。在會戰模式下，除了強調報復能力第二擊的「懲罰性嚇阻」外，「抵抗性的嚇阻」扮演了更重要角色。因為它直接增加了敵人的成本，那是敵人發動攻擊前比「風險成本」更加確定的估算。更深入探討傳統戰爭的方式，除了攻擊嚇阻者的領土外，欲發動攻擊者更有佔領嚇阻者領土的野心。佔領土地後的可能利益，是估算在所得上的。抗拒能力越強不僅攻擊者的損失成本驟增；同時，即使能夠佔領的所得也會因戰爭降低。因此對傳統武器能力的嚇阻上，比核子武器估算方式多了增加「直接成本」與降低「所得」兩個著力點來提昇嚇阻功效。

二、第二型：嚇阻敵人的嚴重挑釁

孔恩認為擁有「可信的第一擊能力」(credible first strike capability)，是嚇阻敵人嚴重挑釁(extreme provocations)的關鍵。除非美國擁有發動核子戰爭的能力，否則美國便會陷入麻煩。他的理由在於對嚴重挑釁時的「有限戰爭」(limited war)分析上。²⁴ 他舉例說明：「假定共產集團決定要武力侵犯緬甸時，而美國與之對抗。若雙方皆使用傳統武器，勢均力敵的結果自然會帶給緬甸近乎毀滅的傷害。若是一方勢微失利，不可能認輸的結果下，自然會動用到小型戰術核武以挽回劣勢。這舉動勢必也會引起對方類似的反應，終至發生核子大戰」。

在這些可能性下，對美國而言就會馬上遭遇兩個難題。第一，是緬甸本身會考慮是否要冒被摧毀的可能，而來要求美國協助它防衛；或者乾脆就歸順蘇聯。

²⁴ Ibid,p.139.

其次，緬甸的鄰國(印度)也會擔心美國勢力引入鄰國後對他在當地勢力的影響，而先行與蘇聯妥協。所以孔恩反對一般主張的「限量嚇阻」(finite deterrence)，以「恐怖平衡」(balance-of-terror)為結果，就能使有限戰爭「自我限制」(self-limiting)。他們稱這種結果叫「恐懼戰爭(核子戰爭)的剩餘」(residual fear of war)，其實是不可靠的。²⁵

他主張「第一型的嚇阻」與「第二型的嚇阻」，在估算的情況是不同的。這種估算更強調對方計畫發起挑釁行動前，顧忌到是否他的挑釁動作會引起我方的攻擊。這種情況下，敵方若是有「第一型嚇阻」的「第二擊能力」時，便不會輕易進行挑釁。關於這一點「主動防禦」(active defense)與「被動防禦」(passive defense)的能力就變得應該加以重視。

唯有當美國本身保衛人民的措施足夠，並擴大了空中的攻擊與防衛能力，那美國才能立於更強有力的地位，來進行「第二型的嚇阻」。但孔恩也強調，「第二型的嚇阻」是必須配合「武器管制」(arms control)措施，以避免「意外戰爭」(accidental war)的發生，或是降低「奇襲」(surprise attack)的可能性。

另外，當敵對雙方想要同時調和第一、二型嚇阻。孔恩提出「多元穩定嚇阻」(multistable deterrence)的觀念，以區別「穩定嚇阻」(stable deterrence)。他認為一般「穩定嚇阻」只注重到雙方「第一型嚇阻」間的均衡，卻沒有考慮到「第二型的嚇阻」關係。他進一步列出典型「多元穩定嚇阻」情形下的四種可能均衡狀況：

- 1、欲發動攻擊的國家，想對敵國進行突擊與破壞戰後回復能力時，它雖然可以完全地摧毀對手，但此同時，它也給對手有了預警時間好投入戰略武器；而且對手的第二擊報復能力也會同時摧毀它本身，相互嚇阻因此平衡不發生戰爭。
- 2、若是發動攻擊的國家要避免報復，而以全部武力攻擊敵手報復能力時，並給予一定時限讓老百姓疏散，也會受限於同時攻擊的能力、及對手報復兵力的

²⁵ Ibid,pp.140-141.

部署位置、警告老百姓避開的時限。而且在攻擊報復兵力時，也很難避開老百姓地帶。如此同樣會遭致對方未被摧毀的第二擊武力報復，相互嚇阻因此平衡不發生戰爭。

3、發動攻擊者全力攻擊對手戰略兵力。毫無疑問的，對手的報復武力將會打擊他的人口與國家回復能力上，相互嚇阻因此平衡不發生戰爭。

4、就是上述的三種能力皆均衡的情況。

在這些情況下，當然不會有國家想去發動攻擊，嚇阻也才易成功。可是世界上卻很難有如此情況的均衡軍事對手存在。若要如此，必需雙方都得在戰前的準備上，投入同樣多的足夠資源、蒐集同樣多的情報。只有如此，才可能讓這兩型嚇阻平衡。所以孔恩認為，美國仍舊會採取的方式，是所謂的「限量嚇阻」或者又叫「最小(低)嚇阻」(minimum deterrence)中所重視的攻勢武力，及不恰當的積極、消極防禦措施。而蘇聯所追求的則是，介於「對抗兵力」(counterforce)作為擔保及「可信的第一擊」間的能力。因此，實際狀況並不可能出現均衡。

三、第三型：嚇阻敵人侵害其他利益

「以眼還眼」的嚇阻，其實包含了軍事的與非軍事部分。強調這類嚇阻的原因，乃是日漸受重視的戰略行動特性。而且第一、二型的嚇阻，也無法有效應對所謂的「恐嚇」(blackmail)方式。²⁶例如 1956 年的柏林危機，對當時的美國人而言，每年都耗費了將近百分之十以上的「國民生產總值」(gross national productions, GNP)來從事防衛預算支出。但整體的防衛設計卻對這種勒索變得大而無當，甚至無法有效應付。人們也擔心，這種情形的演變結果，可能產生如同二次大戰中希特勒的情況，由於英、法兩國一再姑息之下，終於釀成世界大戰。因此有必要對這種情形加以嚇阻。²⁷

但即使是要嚇阻敵人的極端挑釁行為，都免不了要從非軍事方面開始嘗試去

²⁶ Ibid,p.446.

²⁷ Ibid,p 449.

嚇阻它，若無成效再轉向軍事嚇阻上努力。例如利用非軍事的手段來激起其內部對行動的反對，或使其在國際間失去友邦，與得罪中立國製造出對立的集團勢力，使用經濟、外交等報復，然後才利用軍事手段的嚇阻。

孔恩認為軍事嚇阻的目標逐次升高的次序有八種：²⁸

- 1、採取較溫和的軍事措施，如演習、動員、警告等。
- 2、對受威脅地區進行直接的軍事支持。
- 3、規模控制下的報復(controlled reprisal)。
- 4、小規模控制下的戰爭(controlled war)。
- 5、較大規模控制下的報復。
- 6、較大規模控制下的戰爭。
- 7、驟發性的戰爭(spasm war)。
- 8、對抗價值的戰爭(counter value war)。

需要這些循序漸進目標的原因，在於反應「門檻」(threshold)的處理上。它是代表界限的意思。在心理學上它是指感覺過程中，外來的刺激必須到達某一定程度，方能察覺引起反應。像這種引起感覺經驗所需的最低限度刺激，即稱為「絕對覺閾」(absolute threshold)。²⁹

這個觀念引申至第一、二型嚇阻中，由於這兩者的結果都很不划算，所以一些較輕微的事件便要啟動前兩型的嚇阻機制是非常不理性的，所以才會有「恐嚇」的情形發生。因此需要一種可以應付各式情況的嚇阻戰略，也就是一般所謂的「最大嚇阻」(maximum deterrence)戰略。

但再對這些勒索分析，好比心理學中的「差異覺閾」(difference threshold)現象。給予試驗者兩種不同刺激，一個為「標準刺激」(standard stimulus)，另一個為「比較刺激」(comparative stimulus)。若是「標準刺激」越大，則可以感覺出「比較刺激」與前者不同時，所需的差異就會越大。這種「差異覺閾」就是感覺的「敏

²⁸ Ibid, p 287.

²⁹ 張春典，《心理學》（臺北：東華，民國 66 年），頁 268。

感度」。若是長期承受大的刺激，便會對較小刺激無感覺的情況發生，稱之為「感覺之適應」(sensory adaptation)。³⁰ 若是因為「恐怖平衡」下，需要用到嚇阻機制的刺激過大，而對勒索產生不了作用的情形如同「感覺適應」般持續下去。敵方採取了切割義大利香腸式的戰術(salami tactics)依次只切取薄薄的一小片，嚇阻者是否因為可能有點小損失就要採取核子報復？答案卻是否定的！如此蠶食下去，受惠的將是敵國。

所以孔恩主張第三型嚇阻的目標，是要不會太危險或者說至少看起來不會太危險的行動來嚇阻敵人的恐嚇(not looking or being too dangerous)。這目標的確立是要針對嚇阻中，一些對武器系統裝置思考上的補強。

³⁰ 同前註，頁 269。

第三節 嚇阻政策的類型

因不同學門觀點的注入與激盪，嚇阻研究遂逐步由生硬之軍事力量抗衡，開展出極富彈性變化的多元決策思考與戰略運用。尤其值得重視的是，理論與實際的多面開展，並未相對地遞減軍事武力的角色和使用價值，而是由於嚇阻手段運用的多樣化，相對增大了軍事力量使用的彈性空間，擴張了決策與手段相互呼應的效果。實際推展嚇阻戰略時，必須考量所處內外環境條件，以及評估自己與對手相互能力及意圖而定。

嚇阻是一種特殊的權力關係，嚇阻者有意藉由軍事武力制裁之威脅去影響被嚇阻者，使被嚇阻者不去從事嚇阻者所不願其為之的改變現狀之行爲。嚇阻的作用在於敵人的意欲上，軍事力量的嚇阻價值在於它們減低敵人軍事行動可能的效果上。³¹ 當嚇阻變成實際的軍事武力交火時既有的嚇阻關係便不復存在了。故嚇阻是一種影響力，一種心理關係，它的作用在操縱被嚇阻者的意欲。藉由制裁之威脅去影響被嚇阻者，使被嚇阻者不去從事嚇阻者所不願其為之的改變現狀之行爲。

戰略是一種國家政策，是在衝突中為達其政治目的而使用武力或威脅手段的一種藝術，³² 所以嚇阻戰略是力求避免他國破壞現狀的政策，亦是一種以武力威脅為後盾的外交政策。不同時間及地點為因應不同之威脅而產生多種類型之嚇阻政策，其目的在力求現狀之維持，武力威脅方式是區分嚇阻政策之標準。

一、懲罰性嚇阻政策與阻卻性嚇阻政策

懲罰性嚇阻政策與戰略轟炸理論是早期打擊非軍事性目標之嚇阻理論立足論點，它強調心理重於物質，其作用在藉由操縱人的恐懼與自保心理以達恫嚇的目的。戰略轟炸之概念與實踐在杜黑之前便一再出現，只是杜黑將此理論經由戰

³¹ Glenn H.Snyder,*Deterrence and Defense : Toward aTheory of National Security* (New Jersey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61) ,pp.1,4-5.

³² Colin S.Gray.*Strategic Studies and Public Policy :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Kentucky :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1982) ,p.5.

略奇襲及打擊社會價值取向兩主軸完整表現出來罷了。阻卻性嚇阻政策常常等同於傳統嚇阻政策，懲罰性嚇阻政策也常常等同於核子嚇阻政策，傳統武器也可以用來懲罰破壞嚇阻情狀的敵手，核子武器也可以用來阻卻破壞嚇阻情狀的敵手。再以近期武器戰具的發展為例。美國前國防部長 William Perry 總結波斯灣沙漠風暴(Operation Desert Storm)之役時指出，現代戰爭雖無須使用核子武器，確仍然可以藉由高科技武器與資訊處理系統的成功配合，展現了極為可信的嚇阻能力，這樣的能力證明傳統嚇阻不再單純地仰賴傳統裝甲武力而已。³³此一觀點，隨後在前南斯拉夫境內所發生的科索沃戰爭中，再次獲得證明。正如前述，高科技武器(high-tech weapons)通常意指 PGM 而言，然而精準武器仍須有其它的配套措施，才能充份發揮效果。因此，不言而喻可知，資訊科技與「指管通情監偵」系統(C4ISR)，是導引精準武器發揮功效的神經中樞。尤其令人驚訝的是，資訊科技的快速蓬勃發展，使得資訊作戰(information warfare)已蔚為新世紀戰爭中的主流，甚至有脫離硬殺傷(hard killing 泛指一般傳統武器)，單獨成為未來戰場中的新利器。爰此，部份戰略學者已將資訊作戰能力之優劣，評為繼核子武器之後最具嚇阻能力的新指標。³⁴簡言之，後冷戰時期檢驗傳統武力嚇阻，係以「軍事事務革命」(The 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RMA)發展成效為依規，至於是否產生決定性作用，則仍待檢證與觀察。當科技日趨進步武器準確度的提升，由第一次波斯灣戰爭美軍投入戰場武器之精準，可以瞭解到傳統武器亦可能採取報復的懲罰性嚇阻政策建立的第一擊武力，核子武器亦隨科技之進步而減少了彈頭的當量，但兩者均是打擊軍事建制取向的，均可用在戰場上阻卻敵人。

懲罰性嚇阻政策與阻卻性嚇阻政策界定之前必需先區分「嚇阻」與「防衛」嚇阻與防衛概念不同在時序上有前後關係，在國家安全政策領域中，嚇阻藉由威脅使用武力之代價大於預期收益來說服敵人不採取軍事行動。而防衛則在嚇阻

³³ William Perry, *Desert Storm and Deterrence* Foreign Affairs, Vol. 70, Fall 1991, p. 69.

³⁴ Ryan Henry and C. Edward Peartree, "Military Theory and Information Warfare," edited by Ryan Henry and C. Edward Peartree,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Washington, DC: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Press, 1998), pp. 105-125.

失敗之際減低己方預期之代價與風險。嚇阻的作用在操縱被嚇阻者的意欲上，軍事力量的嚇阻價值在於它們減低敵人軍事行動可能的效應上。防衛減低敵人傷害或劫奪我方的「能力」。軍事力量的防衛價值在於緩和敵人可能的軍事行動對我方造成之不利後果的效應上，這種不利之後果包含了領土的喪失與戰爭的損傷，嚇阻與防衛之區分主要嚇阻是平時的目標，而防衛則具有戰時的價值。基於防衛之目的，一個國家可以平日備戰遭受攻擊時用來禦敵。因此武力之防衛性用法乃為和平與物質性的手段，單純的防衛武力若無威脅與勸誘不必然產生影響力，單純的防衛武力若無心理影響因素則難以構成嚇阻情狀。阻卻僅為防衛的手段之一，阻卻性嚇阻政策是符合嚇阻的特徵因為它是威脅可能的挑戰者若尋求現狀改變將遭防禦者以武力反擊，使其攻擊之代價甚高來勸誘挑戰者維持現狀。

Mearsheimer 的觀點傾向於傳統武器性能決定嚇阻功效。他表示，對峙雙方的武器性能優劣程度，以及因應對手所採的戰略作為，是決定傳統武力嚇阻成效的基本考量。從攻擊者的角度來看，發動戰爭之際，由於事前已完成敵我雙方能力評估，代價問題已不是考慮重點，如何尋求敵人弱點發揮本身強點，一舉摧毀敵人主要作戰力量才是成敗關鍵。反過來從防衛者看，所能因應反制的選擇方案有二（一）如何在戰爭初動之際，快速抵消侵略者一舉成功的意圖（二）藉守勢之利，長期逐步消耗入侵者的戰力，最終拖垮敵人，於是精準武器(precision-guided munitions, PGM)的發展與戰略戰術運用，遂成為防衛者爭取戰爭勝利的決定要素，也是嚇阻戰爭擴大與蔓延的利器。懲罰性嚇阻政策中的懲罰性與報復有關，報復涉及對敵方的攻擊施以懲罰，報復之主要目的在施以反面的代價，1969年埃及砲擊以色列蘇伊士運河東岸陣地爆發了消耗戰，以色列的反擊便為懲罰性嚇阻，以色列便對埃及境內城市與石油設施進行戰略轟炸作為報復，³⁵報復係針對不同的價值進行的懲罰性反擊，因此在防衛狀態下經常須採取攻勢作為。懲罰性嚇阻政策係在嚇阻情狀中防禦者威脅以打擊社會價值取向的武力使用方式，來勸

³⁵ Jonathan Shimshoni, *Israel and Conventional Deterrence : Border Warfare from 1953-1970* (Ithaca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 pp149-153.

阻敵人不採取軍事行動，打擊社會價值取向係武力使用針對經濟體制，人口集中之城市及工商業中心等非軍事性但對敵方是極具價值之目標，故懲罰性嚇阻又稱為被動嚇阻。阻卻性嚇阻政策係在嚇阻情狀中防禦者威脅以打擊軍事建制取向的武力使用方式來勸阻敵人不從事嚇阻者所不願其為之的改變現狀之行動。打擊軍事建制取向的武力使用所針對軍事性之目標，如軍隊裝備來減輕我方損失遲滯敵方行動代價甚高，故阻卻性嚇阻又稱為主動嚇阻。³⁶

二、其他嚇阻政策

除了以武力威脅方式之不同區分為懲罰性嚇阻政策與阻卻性嚇阻政策之外，在具體政策運用上，各國能力與面對的威脅不同衍生出許多不同的政策類型。但大部份為懲罰性嚇阻政策與阻卻性嚇阻政策之延伸。嚇阻政策最常見的類型分為傳統嚇阻政策與核子嚇阻政策，陳述嚇阻的原理、原則後，如果有一模型將更有助於瞭解嚇阻機制。當然模型的運用是屬於較理想化的方式，它所注重的是建構者「邏輯結構」推演的結果，以及它對現象的分析、解讀過程。實際中會有相當程度的限制。

孔恩的嚇阻區分方式，可以讓我們理解嚇阻運用時，應考慮的不同目標的層次問題。模型中以目標的優先性循序漸進「第一型的嚇阻」其目標是要避免本身領土遭受攻擊。所以最重要的是保有「第二擊」的反擊能力。如果可能，當敵國欲進行侵犯前的預警時期，若能有充足的反擊時。將更能使嚇阻效力增強。「第二型的嚇阻」其目標在於對付可能的嚴重挑釁行為。當然嚇阻者本身必須先定義出何者行動為嚴重的挑釁行為。並且擁有足夠的「第一擊」能力，將之與「第二擊」能力結合，如此對手便不敢輕易進行挑釁。「第三型嚇阻」是屬於「以眼還眼」式的嚇阻。這需要各種層次的工具，及可控制的方式，來應付對方蠶食般的勒索使其不能得逞。實際的嚇阻戰略演變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到除了可行的戰略設計外，更需充分的資源、來加以支持。基本上，嚇阻戰略的方式是依賴核子武

³⁶ Thomas C.Schelling, *Arms and influen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66, pp.78-79.

器巨大毀滅能力，所提供一種報復的威脅。在此情況下，即使無法預防戰爭爆發，最壞的打算也希望至少在戰爭爆發後可以贏得戰爭。當美蘇雙方都擁有一定數量的核武器後，嚇阻的考量就必須由單方面的嚇阻，考慮到相互的嚇阻了。同時嚇阻的要求也不僅停留在核武器層次，主張嚇阻能嚇阻各層次的侵略日益受到重視。至於核武器的「過度」破壞能力，也促使關於核武「邊際效益」的思考，因此確立「相互保證毀滅」的嚇阻形式。穩定要求及資源有限下，「優勢的嚇阻」也漸成「均勢的嚇阻」，以避免不必要的「軍備競賽」。

第四節 嚇阻戰略的演變及效用評析

一、嚇阻戰略的演變

人們對外界環境的反應，主要是針對該環境的某一面向，而非該環境的整體。儘管人類社會的種種，都可以說是對環境因應的結果；但是唯有對緊要並密切攸關本身的利害問題，才能引起人們的嚴肅面對與認真思考。人們對事務的傾向、對利益的判斷，都受到經驗和歷史的影響。因而對思想或觀念的判斷，不僅得從該思想觀念所產生的思想條件和環境著手，對於理解該思想觀念者的利益與情感也不能偏廢。

回顧二十世紀的戰略思想發展，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美國是嚇阻戰略的孕育者。但是美國的嚇阻戰略始終脫離不了以核子武器為標的。嚴格說來，核子嚇阻與其他一般的嚇阻在本質上並無差異。不管在目的、手段、前提及要件上，嚇阻的運作方式都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有了核子武器後，用來威脅的工具在性質與程度上都比過去更為驚人。在過去即始知道對方有表現威脅的實力與決心，仍有人願意承受這損失而不被嚇阻，逕行發動戰爭。

在核子報復的陰影下，這種衝激相對使人不敢掉以輕心，但也發展出不同形式的侵略方式，使嚇阻戰略必須在核子嚇阻外尋求其他工具因應。熟悉這些嚇阻戰略的演變經驗，能使我們更熟悉嚇阻戰略的要義及運用。為了研究方便，一般研究美國戰略者將戰略演變過程分為三個時期敘述。³⁷學者們通常把觀點創新的階段分之為三個波。

當美國決定對蘇聯勢力進行圍堵後，「圍堵政策」(Containment)的發展使導致了嚇阻戰略的產生。³⁸所以嚇阻戰略與理論是以美國為中心，格雷(Colin S.Gray)在二次大戰結束核子武器出現後，將美國的戰略研究劃分為三個世代。

³⁷ Colin S.Gray.*Strategic Studies and Public Policy : The American Experienc* (Kentucky :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1982) ,p.15.

³⁸ Amos A.Jordan, ,William J. Taylor,JR.,Lawrence J.Korb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 Policy and Process* (London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1993) ,p.66.

第一個世代為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到 1950 年代中期，直到 1954 年艾森豪政府公佈了「大舉報復」(Massive Retaliation)政策為止。這個世代中戰略家們還在調整其思想，來面對核子武器的運用，這個時期稱之為「第一波」。

第二個世代為 1950 年代中期到 1960 年代中期左右。這是核子嚇阻的「黃金時期」(golden age)，稱之為「第二波」。

第三個世代為 1960 年代中期後，一直到 1980 年間，對核子嚇阻的戰略充實部份，稱之為「第三波」。

(一)、第一波：先核時期的嚇阻

1945 年在廣島與長崎的原子轟炸將世界帶入了核子時代，但在美國當時幾乎還未曾打算將核子武器運用在嚇阻戰爭的思考上。當時美國的戰略思考仍舊是以二次大戰時的模式為主。核子武器對他們而言，只不過是一種威力較大的炸彈。³⁹美國的戰略還是著重在，到底是要以國家權力基礎的「動員潛能」來嚇阻戰爭；或是以「實存兵力」的平衡來嚇阻戰爭間搖擺。⁴⁰核子武器出現後，並未能立即對戰略產生影響的原因主要有三：首先，核子武器的儲備有限。在蘇聯尚未擁有核子武器前，美國的核子武器存量仍不足以在戰爭中扮演決定性角色。⁴¹原子彈仍屬一種稀有物品，不能隨便使用，所以只能用來攻擊最重要目標。⁴²

其次是技術上的限制。原子彈威力強大，但還必須要有投擲的工具。當初空軍認為適當準確投擲的工具仍是有人駕駛的飛機，飛彈的「按鈕戰爭」(push-button warfare)是遙不可及的預測，不應列入眼前的計畫中。

第三是軍種間競爭的問題。美國空軍雖然一直遊說政府把更多的資源用在空權方面。但海、陸兩軍對過分依賴空權的核子轟炸，而忽視了傳統戰爭的準備表示相當憂慮。原子彈雖然重要；但不一定是「絕對武器」(absolute weapon)，並不

³⁹ Ibid ,p.67.

⁴⁰ Ibid,p.68.

⁴¹ 鈕先鍾，《核子時代的戰略問題》（臺北：軍事譯粹，民 77），頁 34。

⁴² 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臺北：黎明，民國 74 年），頁 150。

能使其他戰爭方法變得落伍。即使是使用原子彈，只要敵人有頑抗意志則仍不能具有軍事上的決定性，唯有實際佔領敵國使之不再抵抗才算勝利。所以爲了執行這種任務，陸軍仍屬必要的軍種。這些問題都涉及了一個基本條件，那就是軍事資源分配的考量。所以美國第一波的嚇阻戰略就停留在動員基礎的嚇阻，與實存兵力嚇阻的爭辯上。

（二）、第二波：核子嚇阻的黃金時期

1949年蘇聯打破了美國核子獨佔局面，蘇聯已經可以對美國的核子威脅進行對抗。韓戰證明以傳統武力來打一場有限戰爭，不僅代價昂貴，軍事上也很難打破僵局獲致決定性結果，同時也不符政治的效益。因此1954年艾森豪政府宣佈「大舉報復」政策，確立了「動員嚇阻」正式邁向「核子嚇阻」。

韓戰爆發後，美國的國防開支就從1950年會計年度的130億美元，劇升到1953年會計年度已經高達504億美元。⁴³艾森豪入主白宮後致力於如何削減國防預算的同時；又達成一種「財力所及的安全」保護美國。⁴⁴經過政府內部雙方充份討論後，由「國家安全會議計畫局」(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Planning Board)對未來廣泛安全需求所作的研究中，才對核子空權給予較多依賴及重視，但是仍舊注重在動員基礎與傳統兵力上。⁴⁵

直到1954年1月12日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強調圍堵政策下各地區的防禦必須藉由大舉報復的能力來進一步加強嚇阻效果。主要將依賴美國自己所選定的地點與美國自己決定方式，立即地給予報復。⁴⁶這就是其所謂的「新貌政策」(New Look)的「大舉報復」原則。「大舉報復」政策是植基於兩項前提的。

⁴³ Amos A.Jordan, William J. Taylor, JR., Lawrence J.Korb,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 Policy and Process* (London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69.

⁴⁴ Jerome H.Kaban, 尹萃炳譯，《核子時代的安全》(臺北：黎明，民67)，頁2。

⁴⁵ David A.Rosenberg, “ The Origins of Overkill : Nuclear Weapons and American Strategy,1945-1960”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pring 1944, p.28-9.

⁴⁶ John Foster Dulles, *The Evolution of Foreign Policy*, (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1954) p.30.

一、是當時美國與蘇聯兩者所擁有的核子武器比例不會快速改變二、是大舉報復可以嚇阻包括大小規模的侵略。⁴⁷

「大舉報復」原則上缺乏了可信度，一旦蘇聯進行侵略而美國挺身阻止，那將會陷入核戰當中。若是不阻止，也同樣會漸漸失去優勢及利益。所以「可信度」的要求，就是在嚇阻中要有恰當的目標作為依據，因此必須注重有限戰爭。⁴⁸ 要將嚇阻戰略中巨大毀滅性的賭注，侷限在最小的風險中。這些抨擊讓政府不得不在現有戰略許可下，不增加開支的前提中，尋求更彈性的方式。其具體的結果就成為了所謂的「新新貌政策」(New New Look)。要點包括：持續穩定國防支出，戰略報復武力只需足以應付本土不被攻擊與保衛核心利益；但卻不重視有限戰爭的準備，轉而依賴戰術核子以應付有限戰爭。

1957年蘇俄設在「卡普斯汀穀」(Kapustin Yar)與「秋拉旦」(Jyuratam)兩處的洲際彈道飛彈基地，使美國判定蘇聯已迅速朝向洲際彈道飛彈成功發展並以此為高優先目標。⁴⁹ 1957年8月26日蘇聯宣佈第一顆洲際彈道飛彈(SS-6)試射成功；10月4日又宣佈了第一顆人造衛星「史波尼克」(Sputnik)已進入軌道。所謂的「史波尼克震撼」(Sputnik shock)更加劇了「飛彈差距」的恐慌。認為戰略空軍司令部無法對洲際彈道飛彈有效防禦。⁵⁰ 這些心理衝擊造成美國民眾一度的恐慌。

當甘迺迪進入白宮後，才發現所謂的「嚇阻差距」(deterrence gap)其實並不存在。相反地艾森豪政府所留下來的戰略資產是非常可觀的。所以麥納瑪拉首先要處理的是大舉報復原則中傳統兵力不足的問題。

基於兩項理由，美國必須要增加傳統兵力，第一、「大舉報復」中過於依賴戰術核子武器來彌補傳統兵力不足，而戰術核武與戰略核武間很難有一明顯的界限第二、當危機升起時，若決策者無適當傳統兵力供作使用，便要陷入在核子戰

⁴⁷ Freeman, Lawrence *The Evolution of Nuclear Strateg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1), p.100

⁴⁸ Robert E Osgood, *Limited War: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n Strategy* (Chicago: The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57), p.26.

⁴⁹ Jerome H. Kaban, 尹萃炳譯，《核子時代的安全》(臺北：黎明，民67)，頁2。

⁵⁰ 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臺北：黎明，民國74年)，頁173。

爭與退卻兩者選其一的困境。美國必須要有足夠的「實存兵力」能同時打「二個半」(two-and--a-half)的戰爭：一場在歐洲大規模戰爭；一場在其他地方；以及在前兩個地方之外地區中，一個較小規模的戰爭。⁵¹他反對「限量嚇阻」認為那不具「限制損害」的效果，對於蘇聯的攻擊也不能有效嚇阻，也反對充分的「第一擊」能力，認為這樣成本太高也容易造成軍備競賽。⁵²

1964 年時麥納瑪拉將戰略兵力的任務分為兩大目標：一為「保證毀滅」(Assured Destruction, AD)的攻勢任務；一為「損害限制」(Damage Limitation)的守勢任務。「保證毀滅」的任務要求，在於吸收一次奇襲式的第一擊後，仍能使侵略者受到不可承受的損毀。⁵³實際上「相互保證毀滅」一點也不瘋狂，甚至它比起其他的戰略設計來講都更為明智。⁵⁴所以「相互保證毀滅」的確立可以說是美蘇兩強分庭抗禮之勢已形成。「相互嚇阻」(mutual deterrence)成了必然趨勢，「相互保證毀滅」的準則也就成了往後嚇阻戰略的基礎。

(三)、第三波：均勢的嚇阻

1965 年中期美國涉入了越南內戰國防開支高達 780 億，其中 200 億都是直接花費在越戰中，經費透支的結果，迫使決策者必須對已建立的嚇阻基礎，進行適用上的修正。國會主要的議員不僅熱衷國防事務，且極力主張減低軍事經費與軍備管制，整個國際環境條件也反應出從二次大戰後所推行的「圍堵政策」已遭到挑戰。所以必須對國際環境重新評估，以求得嚇阻能真實有效的「實在嚇阻」(realistic deterrence)。⁵⁵1969 年尼克森借由宣佈「足量戰略」(strategy of sufficiency)

⁵¹ Amos A.Jordan, William J. Taylor, JR., Lawrence J.Korb,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 Policy and Process* (London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74.

⁵² 鈕先鍾，《核子時代的戰略問題》(臺北：軍事譯粹，民 77，) 頁 43。

⁵³ 同前註，頁 45。

⁵⁴ Schilling, Warner, *American Arms and Changing Europe*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3) p.44.

⁵⁵ Amos A.Jordan, William J. Taylor, JR., Lawrence J.Korb,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 Policy and Process* (London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p.78.

正式承認了美國與蘇聯的核子均等，為七〇年代的現實情況。⁵⁶大致上他還是沿用麥納瑪拉的辦法，而美國戰略兵力的足量的標準為：

- 1、能足以達到保證毀滅的能力。
- 2、能供決策彈性選擇之用。
- 3、能夠與蘇聯的兵力平等，並且被認知為平等。
- 4、對危機穩定有所貢獻。

具體的結果，則是在 1975 年初所公佈的「史勒辛格主義」(Schlesinger Doctrine) 主要內容為：⁵⁷

- 1、「升高控制」(escalation control)一旦嚇阻失敗，核子戰爭不幸爆發。美國將控制核子兵力的使用規模，並企圖依照、對美國及結盟國家有利的條件下迅速結束戰爭。
- 2、「確保預備兵力」(secure reserve force)想要「控制升高」和迅速結束戰爭，美國必須保留足夠的「安全預備兵力」。此種兵力的存在是要讓對方知難而退，不敢冒然升高。
- 3、「阻止蘇聯恢復」(impede Soviet recovery)這是一種「戰後目標」(postwar objective)計畫。假使升高不能控制，則美國後續兵力將打擊的目標，是以妨礙蘇聯恢復為原則。即無意殺害大量平民，而以摧毀工業能力為優先。

史勒辛格主義在傳統兵力部份也將戰略目標向下修正，由原本準備「兩個半的戰爭」規模變為「一個半的戰爭」避免再陷入如越戰般的情況。到了福特(G. Ford)接掌政權後，國防部長倫斯斐德(Donald Rumsfeld)把戰略分成了兩條路線：其一為「保證毀滅」；另一者為「保證報復」(Assured Retaliation)。主張應對蘇聯的侵略予以適當報復，但並非意味要毀滅後者，所以整個嚇阻戰略的構思大致還是史勒辛格主義的持續。

⁵⁶ Jerome H.Kaban，尹萃炳譯，《核子時代的安全》（臺北：黎明，民 67），頁 54。

⁵⁷ Sloss Leon & Marc Dean Millot, *U.S. Nuclear Strategy in Evolution, Strategy Review*, (Winter 1984), p.25.

從嚇阻戰略的演變過程中，麥納瑪拉的「相互保證毀滅」是第一個重要里程碑；國防部長布朗(Harold Brown)所提出的「對等戰略」(Countervailing Strategy)，就應該算做第二個。

事實上對等戰略的觀念並非布朗首創，其觀點主要是麥納瑪拉的「彈性反應」與「對抗兵力」觀念的重申。⁵⁸ 1980年卡特正式簽署了PD-59號文件，確立了「對等戰略」其要項為：⁵⁹

- 1、在核子武器使用方面，現在變得較重視敵人軍事力量與政治軍事領導架構。本來蘇聯的軍事目標已列入美國戰爭計畫中，不過，過去所強調的僅為攻擊蘇聯的核子武力。而今將蘇聯一般兵力及指揮結構作為注意目標。
- 2、所謂戰略與戰術核子武力在過去還有明確界定。前者為洲際射程，後者則為射程較短並在戰區指揮管制下。但新觀念則認為核子兵力是一個整體，有限攻擊可以動用洲際兵力，而戰區兵力也可以參加戰略攻擊。
- 3、布朗所強調「對等戰略」的嚇阻功效，是要利用美國本身核子能力與戰爭計畫的改進，造成蘇聯決策者心中極大的「不確定感」。讓他們對核子戰爭的結果感到懷疑，以便能嚇阻其侵略行動。因而整個「對等戰略」的重點，便有如布朗強調的，需要認清的是「戰略的目標」必須是針對俄國人所認為，對他們具有重要性的東西；而不是那些美國人自認為對俄國人應該是重要的東西。這種政治意圖的核子戰略，其目的便是要達到，用限制核子戰爭的方式來促進整體嚇阻的效力。⁶⁰

(四)、第三波後的演變趨勢

1981年雷根(Ronald W. Reagan)以強勢風格進行了一連串的軍備整建，形成了美國和平時期最大規模的「軍備擴建」(military build-up)行動與軍隊現代化工作。國防開支成長了三倍。1983年3月間公佈的「星戰計畫」(Star War)「戰略防禦機

⁵⁸ 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臺北：黎明，民國74年)，頁201。Lanzhou Described as War Zone，

⁵⁹ Siocombe, Walter "The Countervailing Strateg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pring 1981), pp.18-34.

⁶⁰ Ibid, pp.56-74

先」(Strategic Defense Initiative, SDI)，用來對付洲際彈道核子飛彈的威脅。⁶¹ 這個計畫正如其名稱，是一個逐步擴大的研究計畫。雷根本身也曉得計畫中所需要的技術，即使到二十世紀末也很難完成。但由於技術上的進步日復一日，所以有理由為解除核子浩劫陰影的威脅開始努力。⁶² 原本嚇阻就包含了攻擊的「報復性嚇阻」，與防衛的「抵抗性嚇阻」兩種。所以「攻勢」與「守勢」的成本效益競賽中，其功利面是偏向於攻勢方面的。

整個星戰計畫所形成思想上的轉變，配合軍備上的大力擴建，使得美國在傳統兵力上，更有能力進行彈性反應來進行對升高的控制。如同雷根時的國防部長溫柏格(Casper W. Weinberger)所指出，美國兵力結構是要執行多項任務的，包括嚇阻蘇聯的核子攻擊，與大規模傳統攻擊。並要能使大規模戰爭在有利的情況下結束；還要能嚇阻戰爭的升高。⁶³ 在安全威脅消退下美國對於主要戰略是「預防戰爭」而非「贏取戰爭」。將「預防戰爭」目的具體化的結果，就是要確認嚇阻的對象。嚇阻的對象包括了欲發動戰爭的「潛在侵略者」，以及戰爭行為本身。所以不排除即使戰爭爆發後，仍有嚇阻運用的空間。再者，要將嚇阻的威脅手段具體呈現時，必須瞭解理性估算的前提。當中，行為者是假設追求最大效用的價值，他們將儘量來增加所得的利益，和減少損失至最小程度，無此前提威脅之手段就不能產生任何功用。落實威脅手段的具體要件，則包含行使威脅的能力與可信度與傳遞威脅意思的溝通過程。陳述嚇阻的原理、原則後，如果有一模型將更有助於瞭解嚇阻機制。當然模型的運用是屬於較理想化的方式，它所注重的是建構者「邏輯結構」推演的結果，以及它對現象的分析、解讀過程。實際中會有相當程度的限制。

二、嚇阻效用評析

⁶¹ 鈕先鍾，《核子時代的戰略問題－嚇阻戰略的理論與分析》（臺北：軍事譯粹社，77年10月10日），頁45。

⁶² 同前註，頁56-8。

⁶³ 同前註，頁55。

近年來有些著作認為嚇阻理論效用比想像中弱。且連傳統的嚇阻理論都發現其在應用上遭遇許多困難。嚇阻戰略對於國家安全，到底有沒有效用，是大家都關心熱衷討論的問題。但我們評析嚇阻戰略的功效，應該從何種角度切入朝何種方向去思考，而不是從結果來評斷，才會比較清晰。嚇阻戰略的失敗，並不表示戰爭的失敗，嚇阻者仍可藉報復反擊與防衛措施等擊敗敵人獲得戰爭最後勝利。所以在建構嚇阻能力時，必須依照所定之目標，有足夠的資源支持，包含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能力甚至於將國際環境及對手可能的打壓，皆列入考量，才能建構足夠嚇阻能力，去執行嚇阻戰略。嚇阻戰略僅是國家安全戰略的一環與其他安全戰略需相輔相成，才可確保國家生存發展不受威脅。

冷戰期間核子嚇阻戰略的發展，從核子初期美國一國獨霸，到 1954 年蘇聯擠身核子強國後，美國大舉報復政策朝向恐怖平衡發展。科技進步至 1960 年彈道飛彈的出現，形成了「相互保證摧毀」的恐怖平衡，此期間還發生了著名的古巴飛彈危機。1957 至 1968 年間英國、法國和中共成為新的核子強國，增高了使用核武的威脅，因而開始了武器管制與裁減軍備。1980 年後，多彈頭飛彈準確度的大幅提高，以及精準武器的發展，讓人們的恐懼加深，嚇阻戰略的爭論愈形激烈，星戰計畫及反彈道飛彈防禦計畫就應運而生。由於防衛可行性的進步，核武和其他類型武器間的界線愈趨混淆的特徵，武器管制益形困難，許多不穩定的因素，或恐怖平衡主要原則的改變等，都成為焦點問題。⁶⁴

冷戰結束後，核武威脅並沒有消除，但是至今還沒有發生令人恐懼的核子大戰，我們說這是嚇阻的功效，同樣的這也不能證明嚇阻就一定持續有效。近期北韓以發展核武來威嚇美國走上談判桌，從嚇阻的角色來看，其實嚇阻有沒有效是由被嚇阻者決定。從時間上來看，還沒發生戰爭以前，嚇阻戰略依然持續推展，容易給人嚇阻功能彰顯的感覺，發生戰爭當然表示嚇阻無效。從反應上來看，其實被嚇阻者沒有發動攻擊，不一定是因為運用嚇阻手段所造成的功效，還有其他

⁶⁴ 賴嶽謙譯，《當代戰略與軍事問題》（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 85 年），頁 23-68。

因素或本身價值觀的認定等問題，很難定論。從嚇阻方式上來看，核武嚇阻可信度較傳統嚇阻高。從成本上看，嚇阻戰略成本絕對比戰爭的成本要低。從以上這麼多不同角度切入，來評析嚇阻的功能，可以知道嚇阻的功效不是絕對值的問題，而是機率與可信度的問題。在防止戰爭的出發點上，應該盡最大的努力，使嚇阻的可信度提高，才是積極而正確的做法。

事實上兩個長期對立，衝突威脅始終存在的國家或政治實體，甚至於文明的衝突，引發主權、生存、發展、權力行使、利益衝突等爭議的根本問題沒有解決以前，安全的威脅就不會消除。在許多學者的論述中強調嚇阻是一種失敗戰略，⁶⁵ 主要原因是，談嚇阻必然會談到第二擊，第二擊就是報復。為何要報復敵人？因為我方預期嚇阻必然失敗，所以才準備第二擊。雖然嚇阻戰略充滿爭議，是一種預期失敗並準備反擊的戰略，但是以保險的觀念來看，任何對抗形勢中都有他的蹤跡，若是將之視為對抗關係中一種必經的過程，而嚇阻戰略又不是絕對有效，只是機率可信度的問題，則嚇阻戰略仍是一種充滿彈性與機會的選擇。此處談到的第二擊，也就是大舉報復，其實也是充滿彈性與不確定性，到底何時發動反擊？在什麼情況下發動？經過什麼程序發動？這樣的程序有安全的管制嗎？第二擊的規模是一次投入或逐次升高？第二擊能力的存活率如何確保等等問題，都是嚇阻戰略必須深思熟慮的地方，因為稍一不慎就會引發戰爭造成萬千生靈塗炭。

最後要強調的是，嚇阻戰略是建立在理性的決策思考基礎上，而理性因素又不可捉摸，所以非理性因素是嚇阻戰略的隱形殺手。因此，在制定嚇阻戰略時必須兼顧保險與彈性，畢竟避免戰爭只是最高理想，並不是最終目的，確保生存與發展才是最終目的。我們必須瞭解現在乃處於戰爭前時期及後冷戰時期，嚇阻稍微失敗將使下一個權力平衡的鬥爭產生意想不到的結果。⁶⁶

⁶⁵ 王振坤譯，《戰略探索》，頁 71。

⁶⁶ 譚傳毅〈戰略概念〉，《中華戰略學刊》，85 年秋季刊(民國 85 年 9 月)，頁 141—171 及〈戰略理性之分析〉《問題與研究》，36 卷 1 期(民國 86 年 1 月)，頁 61-78。

我國嚇阻政策係以構建傳統武力嚇阻為主，來勸阻挑戰者不去採取某特定之行爲。Mearsheimer 的觀點傾向於傳統武器性能決定嚇阻功效。他表示，對峙雙方的武器性能優劣程度，以及因應對手所採的戰略作爲，是決定傳統武力嚇阻成效的基本考量。從攻擊者的角度來看，發動戰爭之際，由於事前已完成敵我雙方能力評估，代價問題已不是考慮重點，如何尋求敵人弱點發揮本身強點，一舉摧毀敵人主要作戰力量才是成敗關鍵。反過來防衛者可選擇在戰爭初動之際，快速抵消侵略者一舉成功的意圖 並藉守勢之利，長期逐步消耗入侵者的戰力，最終拖垮敵人。於是，精準武器成爲防衛者爭取戰爭勝利的決定要素，也是擴大嚇阻效益的利器。以現實考量將目標定位在有限嚇阻上，是較具彈性而成本低廉的可行之道。

基本上，有形且最有效的嚇阻，是建立一支具有強烈嚇阻意義的力量，包括長程轟炸機、洲際彈道飛彈、航空母艦、潛艇、以及核子與生化作戰部隊，而非是依據本身國力和地理環境所建構用來削弱敵軍戰力的防衛武力。

在「核子嚇阻」的發展與廣泛運用中，使嚇阻透過強大的毀滅性成爲最具效能的工具，核子武器成爲最優先的戰略選擇。但是，國際戰略研究所學者巴詹（Barry Buzan）指出其中矛盾之處，將核武「嚇阻」區分爲「易達成」（easy）與「不易達成」（difficult）。前者認爲核武將降低被嚇阻者發起戰爭的意願，因此核武「易達成」嚇阻效果。後者，認爲由於被嚇阻者懷疑嚇阻者發展核武的真正意圖，於是更增加彼此使用核武的機會，因此核武「不易達成」嚇阻效果。⁶⁷無可否認的核子武器在戰略上運用，的確發揮了嚇阻效果。然而其是否是絕對的呢？縱使台灣有了核彈是否就可以高枕無憂了，由 1950 年代中、蘇關係開始惡化，1964 年前蘇俄開始在中蘇邊境增兵，最後終於在 1969 年中、蘇發生了珍寶島武裝衝突事件，⁶⁸當時雙方均爲擁核國家，但是並未如想像演變成毀滅性大戰，

⁶⁷ 陳偉華，〈從『戰略嚇阻』論臺灣『國防戰略』發展的兩難〉，《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2 卷第 4 期，（臺北，2000 年 10 月），頁 78-79。

⁶⁸ 張建邦，《2010 中共軍力評估》（臺北：麥田出版社，1998 年 1 月 31 日初版），頁 34-35。

故對於具有強烈侵略意圖的被嚇阻者，核子嚇阻的效能似乎並非全面性的。

美國前國務卿季辛吉曾說「從嚇阻的觀點來看，一種貌似弱點（seeming weakness）可以產生像實際弱點所產生的同樣後果。一個本意為虛聲恫嚇的姿態若被對方看得很認真時，則可能比一個真正的威脅還更有用。嚇阻要求權力，使用權力的意志，以及假想侵略者對此二者的評估。尤其是嚇阻為這些因素的積而不是和，假使其中有一個等於零，則嚇阻即終歸失敗。」結合有效嚇阻的三項要件：能力（capability）、溝通（communication）與可信度（credibility）。可知，有效的嚇阻必須建立在兩個基礎之上，其一是堅強的能力，其二是決心。⁶⁹這二者相互支持，具有堅強的能力，除可強化我可信度外，還可使敵相信我決心的貫徹，使對方在行動採取前必須再三考量利益與代價、風險之關係。再則，決心堅定亦可以適度彌補能力之不足，使敵人重新思尋其所面對的是什麼樣的對手。綜合上述要想嚇阻有效，僅我方具有能力與決心還是不夠，必須能夠知悉對方對我威脅及可信性的認知，及瞭解對方重視或害怕的事物，並且在國際社會中有堅定的立場，然後嚇阻戰略才能達到預期效果。

最後亦有人認為基於實力運用威望進行嚇阻，本身就是有效的，但是其效果之多寡，確實無法在事前遽下斷語。因此不能說有效嚇阻或無效嚇阻，只能講嚇阻有效或嚇阻無效；⁷⁰就上述概念，嚇阻有效或是嚇阻無效，其決定點就在於「效果」的多寡。換言之若效果多一些，達到被嚇阻者「認知」為威脅的標準，則此一嚇阻就是有效可持續的，因此可說是狀態的描述。

我們所談的嚇阻，不只是關乎核子的，而且也包括傳統的。雖然核子武器的出現造成震撼，但並未使傳統武力喪失價值，我們體認到「報復」的範圍，從大規模核子報復這一極端起，到傳統性反應的另一極端止。

在嚇阻的理論與實際上，核子嚇阻顯然比傳統嚇阻具有較高的說服力。但從

⁶⁹ 丁樹範，〈兩岸關係中的軍事因素〉，《國防政策研究》，頁 120。

⁷⁰ 王曾惠，〈唐吉軻德式的戰略：從有效嚇阻到全民國防〉，《國防政策評論》第 1 卷第 2 期，2000 年冬季，頁 136。

北約態度的轉變印證後冷戰時期美、俄關係漸趨友好，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似乎更不為一般國家所接受。

傳統嚇阻在傳統武力的實際運用上，所能發揮的效果不若核子嚇阻。其根本原因為傳統武器的殺傷力有限，在嚇阻理論「報復」核心上難以發揮立即有效的作用。雖然不能因此否定傳統武力的嚇阻效果，但缺乏有力的報復手段時，自然降低了傳統武力嚇阻的可信度與實證能力。

為使傳統武力嚇阻有效，必須提昇報復的能力。美國前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Perry) 於波灣戰後指出「現代戰爭雖無需使用核子武器，確仍然可以藉由高科技武器與資訊處理系統的成功配合，展現極為可信的嚇阻能力，這樣的能力證明傳統嚇阻不再單純的仰賴傳統裝甲武力而已。」蘇聯亦曾提出戰爭革命性時代已降臨的論點，其焦點並非置於裝備性能已迎頭趕上軍事準則的傳統功能，而是認為科技進展已使「非核武」，亦即所謂「傳統性」戰爭在「質」的方面發生轉變。⁷¹ 結合偵測裝備與武器系統的戰法，將使攻擊與防禦火力兩者間的傳統界限更加模糊，比以往更能遂行遠距作戰。在科索沃戰爭及兩次波斯灣戰爭中，再次獲得證明傳統武力已朝向精確性、機動性與火力強大效能發展，尤其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下，高科技武器裝備通常意指精準武器，傳統武力的嚇阻功能相對的也就大為提昇，故嚇阻之效益不再是擁有核武國家專屬，一般國家依然可以藉由高科技武器與資訊處理系統的成功配合，展現極為可信的嚇阻能力，達嚇阻之目的。

⁷¹ Thomas A. Keaney & Eliot A. Cohen, *Revolution in Warfare ? Air Power in the Persian Gulf*,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95。楊連仲等譯，〈波灣空戰－掀起戰爭革命〉，（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91年1月），頁313。

第五節 小結

「台灣問題」是兩岸潛在的軍事衝突導因，台灣面對中共武力進犯與外交壓縮之恫嚇，國家生存與發展一直深受威脅，這個威脅是長期性、全方位性的，也就是具有無限敵意的威脅，值得我們妥為因應，只要中共只要不放棄武力犯台，台灣就必須要有預防中共不理性或其他的突發狀況的能力，在軍事戰略上我也必須有妥善的準備，擬訂一合理可行的因應策略。

在臺海兩岸錯綜複雜的「利益」與「安全」問題中，雖然兩岸皆有避免因開啓戰端而受傷害的共識，而試圖尋求雙方最大的共同利益，但因兩岸政治制度及意識型態之差異，雙方統、獨之爭與中共至今仍未放棄以武力解決統一問題，加上近日台灣所提出的公投、制憲等議題，造成整個戰略環境急遽轉變，美方於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訪美期間發表的言論可以看出，對兩岸的模糊策略已有所改變，更深化了兩岸對立與不安，從嚇阻戰略防止戰爭這個觀點來看，至目前而言，似乎兩岸的相互嚇阻仍具有積極的面向，但兩岸在政治上若無法進行妥協，台灣「有效嚇阻」軍事戰略能否達成防止戰爭的目的不無疑問？

台灣的嚇阻戰略，不論從軍事實力、國防預算結構、軍隊的組織結構、建軍構想、科技潛能、未來發展上，都看不到執行嚇阻軍事戰略的真實層面。或許台灣的嚇阻戰略只是語意上的表達方式，以及表現在戰術層次的作戰手段運用，而不是全方位軍事戰略作為，整體而言反而比較符合危機管理，避免衝突情勢升高的原則。

嚇阻是非零和賽局，嚇阻戰略不是絕對有效，只是機率可信度的問題，嚇阻戰略仍是一種充滿彈性與機會的選擇，必須藉助溝通、協商、妥協才能達成目的。台灣的「有效嚇阻戰略」所強調的只是希望達成嚇阻的效果，並不完全吻合「嚇阻戰略」的內涵。若以嚇阻理論的三要件來檢驗，「能力」上台灣目前還沒有嚇阻戰略所必須具備的大規模報復力量。「溝通」上沒有充分的溝通管道，嚇阻的訊息無法適當傳遞。「可信度」上除了能力與溝通均缺乏外，對於中共得不償失

價值觀，恐怕也無法確實掌握，所以台灣「有效嚇阻」軍事戰略目前還談不上效果的展現。

傳統嚇阻所能發揮的效果不若核子嚇阻，其根本原因為傳統武器的殺傷力有限，在嚇阻理論「報復」核心上難以發揮立即有效的作用。雖然不能因此否定傳統武力的嚇阻效果，但傳統嚇阻缺乏有力的報復手段時，自然降低了傳統武力嚇阻的可信度與實證能力。但傳統嚇阻雖然缺乏大規模報復的可信度，然而並不表示傳統嚇阻就完全沒有機會，從嚇阻方式上來看，核武嚇阻可信度較傳統嚇阻高，從成本上看，嚇阻戰略成本絕對比戰爭的成本要低。嚇阻的功效不是絕對值的問題，而是機率與可靠度的問題，以防止戰爭的出發點，應該盡最大的努力使嚇阻的可靠度提高，才是積極而正確的做法，為使傳統武力嚇阻有效，必須提昇報復的能力。現代戰爭雖無需使用核子武器，確仍然可以藉由高科技武器與資訊處理系統的成功配合，展現極為可信的嚇阻能力。科技進展已使「傳統性」戰爭在「質」的方面發生轉變，結合偵測裝備與武器系統的戰法，比以往更能遂行遠距作戰，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下，高科技武器裝備通常意指精準武器，傳統武力的嚇阻功能相對的也就大為提昇，故嚇阻之效益不再是擁有核武國家專屬，一般國家依然可以藉由高科技武器與資訊處理系統的成功配合，展現極為可信的嚇阻能力，達嚇阻之目的。